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通过认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方式增持本行股份所致。财政部已承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在本行股东会同意后，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情形。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以本行与财政部签署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条件达成作为实施要件，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行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财政部基本情况

财政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行于2026年9月6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本数），其中财政部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00亿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本行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拟发行的A股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另行授权的其他人士共同或单独，在本行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2026年9月6日，本行与财政部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财政部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00亿元，拟认购股份数量=拟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不足1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本行资本公积。

本次权益变动前，财政部持有本行110,984,806,678股股份，持股比例31.14%。本次发行完成后，财政部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升。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本行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2.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情

形。财政部已在《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本行股东会同意后，财政部可免于向本行全体股东发出要约。

3.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行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六日